

桃園市祥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七時
- 二、 地點：祥安國小三樓會議室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家長會委員（詳如簽到名冊）
- 四、 列席人員：校長、處室主任
- 五、 主 席：劉會長仁照 紀錄：徐敏慧

六、 會議議程：

- (一) 主席致詞(略)
- (二) 校長致詞(略)
- (三) 會務報告

※臨時動支壹萬元以上之經費，務必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（依據 1011002 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）。

※祥安國小家長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（依據 107 年 10 月 22 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）。

※有關補助志工隊年度旅遊經費：志工旅遊補助依志工參加人數為補助標準：未達 10 人不予補助，10-24 人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，25 人以上補助新台幣 20,000 元。（依據家長會 1010329 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）。

決議修訂：有關補助志工隊文康活動費:依家長會費收入 15%(\$21,000)為補助標準。

※經費報告：110 學年度結餘共計新 573,424 元整（含家長會 533,504 元，清寒基金 39,920 元）。

(四) 提案討論

1. 提案一：有關 111 學年度家長會年度工作計畫日程表。

說明：111 學年年度家長會年度工作計畫日程表(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補充:1、10.19 將在桃群客家餐廳與山豐國小、東勢國小聯合辦理會長交接典禮餐會，邀請各位委員共襄盛舉。

2、11.19 校慶運動會，希望各位委員踴躍參與，家長會將作任務編組，主要能多陪伴孩子。原則上不讓外面攤販進入校園。

2 提案二：有關 111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編列案。

說明：111 學年度預算表(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補充:1、經 11.9.15 臨時常務委員會議通過:委員人數維持 37 名，常務委員 15 名，副會長不限。就學捐助副會長 5000 元以上，常務委員 3000 元以上。

2、志工旅遊經費可向市府申請的金額有上限，往往不足支應，故需由家長會費補助。志工歲末感恩餐會有外界捐款支應，有不足部份也需家長會費補助。” 志工隊各項活動” 修正如下:金額 \$20,000 更正為\$2,1000，說明欄歲末感恩聯誼餐費更正為文康活動費。

3. 提案三：審核 110 學年(下)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名單

說明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名單共計 2 名(附件三)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4. 提案四：有關本校二十六週年校慶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說明。

說明：二十六週年校慶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預計於 11/19 辦理，實

施計畫暨經費概算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 臨時動議

1、 午餐供應商參訪日期是哪一天?

答:日期還要與平興國小聯繫討論，決定後會再通知大家，也歡迎委員踴躍參加。

2、 有關課後照顧班班級人數及費用情形，請說明?

答:課後照顧班是依桃園市政府規定，例如老師鐘點費依低、中、高年級時數估算。另有班級人數限制，每班以 25 人為上限，若超過人數但未達開第二班人數，即採取全體抽籤。經費來源為學生的繳費，各校盈虧自負。對於清寒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，由政府補助免費，但有一定人數比例由學校自行吸收。這些學生也不必抽籤即可參加。

八、散會